

旧版文章

天人古今

古今通论

古代通论

世界史论

当代三农

现实问题

旁通类鉴

先秦史论

先秦通论

原始经济

文明起源

夏商西周

春秋战国

汉唐史论

汉唐通论

战国秦汉

秦朝秦代

西汉东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五代

宋元史论

宋元通论

唐宋通论

北宋南宋

辽金西夏

蒙元史论

明清史论

明清通论

明代通论

明中后期

清代通论

清代前期

近代史论

近代通论

清代晚期

民国通论

民国初年

国民政府

红色区域

现代史论

近世通论

现代通论

前十七年

文革时期

改革开放

学科春秋

学科发展

专题述评

国学网 - - 中国经济史论坛 / 史料索引 / 社会调查 / 村将不村——湖北尚武村调查 (一)

村将不村——湖北尚武村调查 (一)

2006-09-03 董磊明 三农中国2006-8-16 点击: 387

村将不村——湖北尚武村调查

村将不村——湖北尚武村调查

董磊明

三农中国2006-8-16

尚武村隶属于湖北J市D区龙游乡。龙游位于J市最北端，离市区一个半小时的汽车路程，素有“J城北门户”之称；其地形以山区和丘陵为主，是个典型的农业乡，在J市属于最贫困的乡镇之一。尚武村分为8个村民组，有425户村民，共1680人左右，计税耕地1202亩。全村按地形大致可分为3片：1、2、5、7、8组紧临龙游街，离乡政府很近，其中尤以2、7两组为甚，这些组的村民往往自称是“街上的人”，认为自己在“皇城根下”；3、4两组离街大约有1公里左右，原来这两组叫双坪大队，70年代并入尚武；与前面几组属于丘陵地形不同，6组则完全在大山深处，离街有4公里，同村的其他村民都称这里的人是“山里的”。

尚武村是个典型的杂姓村，几乎每个村民组都有上百个姓氏，本村的最大姓是廖姓，也只占了不到全村人口的10%。与湖北的大多数村庄一样，尚武村民散居在大小不等的弯子里，这些弯子大的有二、三十个农户，小的只住着一两家。即使现代的交通，通信设施已经基本进入的当地的农户，但是由于居住十分的分散，村子里的许多事情处理起来还是很不方便。我们住在4组，从房东家到本组最东边的人家去访谈，就要走20多分钟的崎岖泥泞的道路。负责包该片的村会计，为了给70多户挨家挨户的落实粮食直补资金，就花了整整两天的时间。

尚武村人多地少，人均耕地只有6分左右。粮食作物一般是小麦和水稻两季，风调雨顺之年，合计亩产近2000斤。目前村里的中青年劳力大多外出务工经商，大多的年轻人是去东南沿海，中年人较多的是在离家不远处打短工，做小生意。虽然耕地少，但是由于水利条件优越，加上有不少的山林资源，因此在人民公社时期，这里村民的生活还是相对比较好的，其中1组在70年代中期，每个工日的工分能达到8毛钱左右。人民公社解体之前，村集体留下了大量的集体资产，但是到90年代中后期这些集体资产已经几乎完全耗尽。取消农业税以后，村干部们所能控制的只剩下山林和堰塘这些公共资源，目前这些资源也差不多快卖光了。

在这样的一个山村里，我们对农民的日常生活、村庄治理进行了近半个月的调查。期间恰逢当地遭遇60年不遇的大洪水，虽然给我们的行动带来很多不便，但也为我们解读村庄提供了更好的机遇。在这篇报告中，我们试图展现尚武村的自然生态与社会生态，以及由这个生态所决定的行为逻辑和治理结构，并力求从村庄的视角来相关的农村政策进行分析。

村庄的生活逻辑

尚武村是个农业村，村民的主要经济来源是务农和打工以及做点小生意，绝大多数人家的经济水平处于“温饱有余，小康不足”的阶段，用他们自己的话说就是

“有得吃有得喝，就是手上没有钱”。尚武村目前是一个看起来比较和谐自恰的村庄，这里的民风淳朴，热情好客，村民之间基本能和谐相处，很少有明显的仗势欺人的情况，并且在生活的一些方面还能进行互助。尚武村又是一个日益原子化的村

学人学术
学者小档
理论方法
史观史法
历史理论
领域视野
方法手段
规范学风
史料索引
古今文献
考古文物
简帛文书
回忆追述
社会调查
论著索引
论著评介
通论文集
古代史著
明清史著
近代史著
现代史著
动态信息
期刊集刊
网站网刊
团体机构
学术会议
研究动向
他山之石
世坛综考
美国史坛
西欧史坛
东亚史坛
其他地区
池月山云
文史随笔
知识小品
诗词诗话
文艺点评
小说演义
史眼世心

庄，在共同合作和制约干部等问题上，农户们很少能形成真正的集体行动。与之密切相关，尚武村还是一个地方性规范和道德舆论的约束力日渐式微的村庄，虽然这里民风淳朴，但是却缺少那种笼罩性的舆论压力来制约那些破坏传统规范的人和事。从红白事与人情往来、老年人的生存状况、纠纷调解、互助与合作情况、乡村灰色势力这几个村庄日常生活的主要面向中，我们能大致的窥视出尚武村的生活逻辑。

红白事与人情往来

与大多数的农村地区一样，红白事也是尚武村民最重要的活动和仪式。在北方的许多农村地区，白事比红事的规模更大，仪式更加繁琐，甚至人情往来的圈子也更大；而在尚武，则是白事的规模、规格要比红事小的多。

对于红事，当地村民一般的要操办4天：第一天准备，第二天和第三天请客，第四天是接待来玩耍的亲戚。红事的人情圈，除了亲戚朋友以外，主要就是本组的邻居。一般说来，本组内80%左右的人家会来出人情的。人情费，五服内的兄弟现在一般的是100到200元，邻居一般是50元。五服以外的兄弟，如果住在本组，也是出50元，如果不在本组，一般就不来往了。吃饭的时候，主要的亲戚是全家都到场，旁亲和邻居一般来一到两人。办红事过程中，五服内的亲戚和同一个弯子里的邻居基本上都会来帮忙。

这么大的一件事，需要有人统筹安排和指挥，因此每家办事时都要请知客先生，有的还加上一个理帐先生(办白事时，请的这种指挥被称作督管，由于白事规模小，不需要请理帐先生)。知客先生一般都是本组的邻居，每个组里中都有这么几个对红白事的规则个程序比较懂行，又有一定的指挥魄力，不怕得罪人的人。请知客先生是不需要花钱的，基本上一请就到。几天下来，知客先生都要累的筋疲力尽。红事还好办，都是发生在农闲的时候；白事则不然，遇到农忙时，知客先生也得放下自己家的农活，甚至请人来家干农活，自己去给邻居帮忙。知客先生付出这么多辛劳，没有得到物质报酬，却收获了乡亲们对自己的尊重，他们自己家有事情时，会有很多人来帮忙。不过现在村里开始出现花钱请知客的了，不知道这种情况会不会蔓延开来，进而也不知道它会不会对村民们在其他方面的互助合作产生多大的影响。在华北平原的许多地方，知客先生(当地称作“管事的”)还经常调解村民间的纠纷，而这里的知客一般不介入村庄调解；华北平原的“管事的”是地道的德高望重的村庄精英，但这里的知客却算不上。

对于白事，尚武一带有一个说法“人死众人丧”，意思是这是大家的不幸，这个时候“大家”都是“自己人”，都要来帮忙，也不需要出什么人情，只要带上纸和鞭炮来吊孝死者。这里来的“大家”、“自己人”有两类，一是五服内的亲戚，他们会把这件事完全当作自己家的事情看待，需要守孝，晚辈要带孝；二是近邻，他们主动的过来帮忙料理一些事情。白事到场的人要远远少于红事，操持的时间只有两天，吃饭的规格也低于红事。

虽然没捐赠现金，但是我们也仍然可以把出席白事当作广义的人情往来。不过这里白事的人情往来与红事的区别还是十分的明显。虽然同样具有互助与义务的性质，但是白事主要体现在精神层面，而红事的经济层面更加突出。同样是人情圈，白事的圈子更接近于主导的认同圈——在这样的一个认同单位内，在日常生活的很多侧面中，人们具有“我们感”。这种白事的人情往来，人们往往能真正的积累社会资本；而红事则未必尽然，因为当大家往往仅把它当作义务来疲于应付，尤其是有些人把它当作一种敛财的手段时(同样在J市，南部地区的一些农村，很多人在想着法子来收人情，甚至连逢五的生日也要请客)，这种人情往来实质上是在套现社会资本，消解社会资本。

其实十多年前在尚武一带，白事的规模与红事是差不多的。但是这些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经济交往的增加，红事的规模在不断提高；而由于火葬政策与当地实际的土葬实践之间存在张力，更多的使得白事的规模缩小——原先出殡时要吹喇叭，甚至有的还要请乐队、放电影，现在这些都免了。

从1982年开始，尚武一带就提出改革土葬为火化，其根本目的是为了保护耕地，但是根本没有人理会。90年代开始，上级政府加大了工作力度，力图切实的实行这项政策，但是这个政策在当地却实在难以推行。其主要原因有三：首先，尚武村的荒山林地很多，土葬根本不占用耕地，这就使得这项政策在当地不具有真正的合法性。其次火葬的收费很高，各项费用加起来要1000多元，而且是公认的不合理。还

有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是无论是老人还是子女，无论是群众还是当地的干部，入土安葬的观念不可能改变，火葬会让他们产生强烈的拔根的感觉，即使少数的被强制火化了的，回来也还要重新做坟墓安葬。

政策推行之初，附近村庄曾经有干部在强大的压力下，将已经土葬的死者刨出来强行火化，引起了强烈的民愤，最后这个干部受到了处分。对于这个根本无法推行的政策，地方政府作出了很有趣的变通：给各村下达火葬的指标——每年火葬数量是全村人口的千分之一。这也是干部考核的指标之一，如果完不成任务，每个编制扣100元。但是即便如此，这个指标仍然无法完成，而乡里也从未因此扣过村干部的钱。现在，每次只是在上级临时检查时，乡村干部才对这期间土葬的人罚款，金额200到2000不等。遇到这种时候，那些“死人死的不是时候”的人家也自认倒霉，唯一可能产生不满的是罚款的金额，因为它基本取决于自己与干部的关系。

上级的一项不切合实际的政策就这样被干部、群众“共谋”消解了。有意思的是，即使是积怨很深的人，也不敢在这件事情上戳别人的鳖脚，否则他不仅极可能举报无效，更会招致别人的刻骨仇恨和乡亲们的咒骂。而村民们也知道干部在这件事情上和自己是一条心的，他们不会让干部们太为难，更不敢公然的挑衅上级的政策，即使它没有多大的合法性，因此他们在办丧事的时候不再大张旗鼓。

问题是，现在乡村干部对农村的控制能力已大大削弱，他们已经不再敢乱收费、乱罚款了，为什么村民们不再重新大办白事呢？实际上，对于全国各地的许多农民来说，给死者大办丧事是为了给活人挣面子，赚象征资源，但是这这种面子的竞争要耗费大量的资源，很多人也不堪重负，但是又不得不为。在尚武一带，那个不合实际的政策恰好给骑虎难下的人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台阶，这恐怕倒是那些拍脑袋决策的人万万没有想到的效果。乡村社会在具体的生态环境中形成了相应的规则，有时候当这些规则产生了较强的负功能时，它也未必能顺理成章的自动消除，因为观念的自动流变需要较长的时间，同时也并不是每个地方，每个情势之下都能出现一批“吃螃蟹的人”。因此在适当的时机，适当的外力的介入很可能打破这个非理性的连环扣，从而成为新的观念和规则生成的契机。

老年人的生存状态

在尚武，如果老人有几个儿子的，一般是儿子结婚一个分出去一个，等到小儿子结婚后，老年人就单独过，只有极少数的家庭在儿子媳妇全部结完再分家。只有一个儿子的，老人一般会 and 儿子住一起，不分家不分灶，以免别人说闲话。分家时，大部分家庭都可以内部协商解决。如果解决不了，一般的先找公亲调解，如本族德高望重的人，兄弟、堂兄弟、内弟等。公亲解决不了的，会请村干部出面；很少有通过乡里甚至法院来解决的。

单独生活的老人如果还有劳动能力，有的会给自己留下一点田地，自食其力。没劳动能力和土地的老人，生活由儿子们共同负担，儿子给老人人口粮、油盐、柴火。如果关系融洽，老人可以到子女地里拿点蔬菜吃；否则只能自己开荒种菜了。有的家庭在分家时，把所有的东西都平分了，老人什么都没有，只能在几个儿子家吃转饭；也有的是父亲与一个儿子住，母亲与一个儿子住，这样老两口到了晚年就给活生生的拆开了。

村子里的大多数老人基本能做到衣食无忧。有的老人自己还有能力挣点小钱，有的儿女孝顺的能给点零花钱，这样的老人就生活的比较滋润满足了，被别人羡慕。老人们都很勤快，他们能劳动一天就要劳动一天，种田，养猪，做家务，带小孩。手上有点钱的老人在清闲的时候会去茶馆喝茶、聊天、打牌。他们一般吃过早饭，八九点钟来到茶馆，中午不回去，在这吃包方便面，下午四五点钟回家。这样的消费每天也只要一、两块钱。老人生病了，一般是小病自己看，大病找子女。大多数的子女都还能掏钱给老人看病。

虽然这里大多数的老人基本生活能得到保障，但是他们的地位与原先已经不可同日而语。解放前土地私有，地契一般都捏在老人手里，而且当时家族力量还很强，对于不孝敬父母的子女，家族一般有能力进行干预和制裁。人民公社时期，老人能从集体分得口粮，子女对待老人不孝顺，开会时会被干部点名批评，罚站，平时还要接受其他人监督。而分田到户以来，老年人在尽了自己的人生义务之后手头已经没有什么资源，乡村干部对村民的约束能力也大大下降，这样他们的地位也因此迅速下滑。现在子女不孝的比原来多了很多，而且有的还十分恶劣，尽管这样的比例在全村还不是很多。90年代后期，尚武村曾出现过一起老年人因为不堪虐待而自杀

的事情。

对于那些虐待老人的人和事，村民们几乎没有能站出来申张正义的。即使是老人的兄弟、亲戚，他们虽然心里不服，但是也很少过问，因为他们知道管也管不了，白白得罪人。村民尽管都认为子女是不对的，也会在私底下议论，但这种舆论作用并不会对当事人产生什么影响，也没有人会以是否孝顺为唯一的人际交往标准。那些对父母不孝的人不会因此感到羞愧，其他村民也不会因某人不孝顺父母而将其视为大逆不道，不与他交往。在尚武村，吐沫星子已经淹不死那些“不要脸”的人，这里已经不存在强有力的笼罩性的价值规范，以约束一些村民的日常行为。

不仅道德舆论这种软约束力难起作用，行政权力这种刚性的结构性力量也难有多大作为。面对越来越多的不孝子，权力式威且对自己的职责认同程度不高的村干部是能不管尽量不管，少一事好一事。在年轻人和老年之间，有的干部往往是欺老不欺少，宁可看着老年人受苦也不愿意过问，去得罪年轻人。在有的事情上，乡村组织也曾经介入处理，但是却面临执行难的尴尬局面，干部在场时，子女口头上会有一些承诺，但是事后却依然我行我素，甚至会变本加厉的报复老人。

从总体上判断，今后这里老年人的生活处境几乎不可能得到改善，甚至还会继续下降。有人总是在希望农村社会的“官权退，民权进”，可是他们不知道，在村庄的内生性秩序不断丧失的今天，官权退出后，什么民的权力会跟进，那些贫弱的老人能吗？而这种情况下，农村里的弱势群体的权利又从何得以保障？靠法律吗？可是法律在多大程度上能真正进入乡村，其成本又是多少，那些弱者能承受的起吗？

90年代后期起，这一带信仰基督教的人多了起来，这些新的教徒大多是村里的老弱病残。老人入教的增多与他们的生活处境下降密切相关，儿女不孝，求诸上帝；今生无望，但求来世。那些地下的传教者不仅给他们建构了一个彼岸，还鼓惑他们说入教能祛病强身。老人们是如此的无奈和功利。一些人皈依基督后精神有了寄托，身体状况改善了；可是还有不少人并未能消病去灾。最近两年，这里信教的人因此又减少了。真不知道那些对生活绝望，又对上帝失望的老人现在能有什么样的精神状态？

(三) 纠纷调解

现在尚武村的民间纠纷主要发生在家庭内的赡养、邻里间的水利灌溉、地界等问题上。相对于其他很多农村地区而言，这里的纠纷发生的并不是特别多。对此当地人自己的解释是很多中青年劳动力平时在外务工经商、生活水平的提高。我们并不以为然，因为这两个情况在其他很多地方都存在。事实上在目前大多地方，宅基地和水利灌溉是纠纷发生的两个重要领域。而尚武村山林荒地较多，居住分散，宅基地方面的纠纷发生就比别的地方少很多；虽然对于尚武而言，水利灌溉纠纷是纠纷的主要方面之一，但是由于这里的水利条件相当优越，因此相关纠纷发生的频次也还是要少于很多地方。

尚武人的那个解释倒是在一定程度上能说明为什么现在当地的纠纷比10多年前要少很多。在人民公社时期，村民之间因为实质利益引发的纠纷很少，一般说来就是因为平时说闲话，或者孩子打架引起的争吵，这些鸡毛蒜皮的争端往往干部一句话就能解决了。所有人感受最强烈，记忆最深刻的是分田到户之后，纠纷一下子多了起来，这种情况前后继续了近10年。那段时期，村民之间因为山林、地界、水利灌溉、农业生产等问题经常发生冲突。虽然分了责任田和农具，但是脱离了集体全面控制的单个农户之间很多具体的利益边界和分利规则还没有确定。人民公社时期，有着平等、公平理念的强大的集体组织掌控了资源的分配，能尽可能的维持着社会的公正；而行政、集体的力量从人们日常的生产、生活领域后撤后，农户之间实际力量的不均衡需要在利益分配领域有所体现，强势的农户总在尽量将自己的利益边界往外拓展。这些纠纷的发生与解决，实际上就是利益格局重新划定的过程。这种边界的定格是地方性规范、国家法律和冲突双方力量对比的合力的结果。

还有的规则虽然早已经明确，得到了大家的认可，开始却未必能真正的遵守，经过长时期的磨合后才为大家所真正的服膺。在可供分配的资源和资源稀缺的时候，有的人总尽量的把对自己有利的规则用足，不顾及一点情份；针对这种情况，另一方有时就会挑战对自己不利的规则，由是纠纷就发生了。其中最典型的的就是水利灌溉方面的纠纷。分田到户以后尚武就形成了延续到今的用水规则：先上游后下游。在雨水充沛或者上游水库充分供水的情况下，一般不会有什么矛盾；而当旱情严重，水量有限时，纠纷就多起来。用当地村民的话说就是“上游有些人的田里要淹

死，下游的人的田却要干死。哪有不扯皮的？”“这和弟兄多少没关系。这些人就是不讲道理，几句话不投机就吵起来，打起来了。”经过10多年争吵、打斗，大家逐步感受到“到靠打架解决不了问题”，而且“被打了自己不划算，把人打了要负责任，打伤了要出钱，打死了要坐牢甚至偿命”，因此转而真正的遵守原先的规则了。一个妇女讲“去年插秧时，我田里干的裂了口子，我要上游的让我先放一点水，他妻子说，你的田里的确干的很厉害，而且我家耕田的拖拉机还没有来，你就先放吧。但那家男的不干，说：不放！老子的田在上游！我听后很生气，但也就这样算了。如果我去扒口子打了架，即使处理了他，我受了疼也是划不来的。”这些年，尚武村因为灌溉而引起的争斗纠纷已经少了很多，“先上游后下游”这个规则才算基本确立了下来。可以说，这完全是一个“打出来的规则”。

90年代以后，由于利益的实际分配规则和边界已经基本确立，加上生活水平提高后对一些小利也已不太看重，最容易发生争斗的中青年人平时也不在村庄内，因此纠纷自然就大大减少了。现在，那些田间地头、串门打牌时发生的口角，一般的乡亲们都能调和。那些涉及利益不大的一些纠纷，有一定威望的老干部还能起到一定的调解作用，有的甚至不需要人调解就不了了之了。而关涉到较大利益的纠纷，人们一般都是直接找村干部调解了——事实上，人们经常议论的，或者说很多研究者视野中的纠纷往往仅仅是这一类。

我们已经指出，这种纠纷的解决实际上就是在重新划定利益边界。在确定边界的过程中，矛盾双方的力量对比是合力里的重要一维。在当地的语境中，这个“力量”主要指的就是家族势力——兄弟的多少与强弱(这里指的是亲兄弟，堂兄弟，不超出三服)。当然，并不是兄弟多的人家势力一定就大，还得看兄弟间的团结程度。在尚武村民的谈论中，我们似乎看到了一个悖论：平常生活中，没有明显的仗着人多欺负别人的现象，“与别人打架时，亲兄弟也未必会上来帮忙；有的遇到了也会绕道走，装作没有看见”；而发生利益冲突时，又总是兄弟多的人家占强。其实在这里，兄弟之间非常心齐、团结的只是一部分，也只有他们才能敢于把利益边界划到别人脚跟前。

尽管这些人平时也没有怎么横行霸道，但是他们弟兄多，说话的语气就横一点，一有可能就要占一下便宜，用当地人的话说就是“家族在平时也没有什么明显的表现，但一有事就露出来了”。而那些只有个把弟兄的，碰到什么事就都会让一下，忍一下。从这个意义上说，家里人多势众是一个引而不发的“核威慑”，别人不敢惹自己。即使是在人民公社时期，干部对这样的人也还是有所顾忌的，时任大队民兵连长的王祖兵说“我当干部的时候，那些弟兄多的，要说什么事，几弟兄都会站出来一起说。干部对他们也会马虎些，因为干部心里也清楚，你批评他，他们几弟兄都会出来说话；如果说另外一个人，就只会个把人出来为他说话。”正因为此，弟兄多的胆子大，敢做一些其他人不敢为的事情。王祖兵讲“前年北河水库搞维修时，有一辆拖材料的车坏在路上了，我看见弯子里的那五六弟兄，就有的拿袋子，有的拿锹，有的推班车，过去从车上拖东西。碰到这种事情，那些弟兄少的是不敢去搞的”。

虽然尚武村存在一定的家族势力大就占强的现象，但是普通村民之间整体上而言还是没有形成分层。分田到户以来，这里有极少数的人通过各种途径迅速提升了自己的实力和地位，但是他们中的大多数要么离开了村庄，要么成为干部(也有的原本就是干部，他们依仗权力而发财)。现在的村民们如同一个个均质的马铃薯，根本无力也无心过问别人的利益冲突。即使有个别有钱有势之人，也往往缺少服众的威望，虽然他们有欺负别人的能力，但是却没有维护村庄公正与秩序的公心。尽管村民们有时在生产和生活上还能一定程度的相互帮助，但他们却不愿意为“管闲事”去得罪别人。因此几乎没有村民会介入纠纷调解，即使是那些令他们也非常愤慨的虐待老人的事件。对此，我们不能简单的指责他们“奸猾”、“世故”，而应该理解这种情况是被一个结构所决定的：这是一个缺乏社会分层、缺乏民间精英与权威、缺乏杜赞齐所谓的“文化网络”的村庄。

那些关涉到较大利益的纠纷，人们只能诉诸找村干部了。这二十多年来，调解一直是村干部的主要工作之一，现在尚武村所有的村组干部只有4个人，其中一个职位就是治调主任。尚武的治调主任姓黄，他是全乡最有名的“黄氏六兄弟”之四，且平时为人还算正直，干事有魄力。即便是这样的一个人，也在叫苦：“现在调解已经实在难做了，干部说了老百姓不听，他们即使不当面顶撞，也会阳奉阴违”；甚至对于有的无钱无势的不孝子，他也无能为力。尤其是取消了农业税之后，村里没有资源，

干群之间也几乎不发生任何联系了，村干部的权威更低了。目前尚武的调解基本还能做到不出村，黄主任自己的总结是“80%的能调解，调解不了的就上交乡里，不过乡里一般也处理不了。但是村民之间没有出现打官司的”。实际上，那些处理不了的纠纷，最终就完全取决于双方的力量对比了：强者占便宜，弱者吃亏，“打掉了牙齿往肚里咽”。黄主任现在做工作主要已经不是依赖体制的权威，而是他家族的影响力与威慑力了；而有的村里，由于干部不具备这种资源，调解工作就远远不如尚武。

农村调解是一个低成本、高效益的长效管理机制。它向来是遵循“治理”的逻辑，是为了消解村民之间的矛盾，维护乡村社区的秩序；而不是简单的申张个人的权利，为了建立什么“法治”或“礼治”的理想。从表面上看，它需要一个有效的调解人队伍；实质上，它更依赖一个扎实的支持系统：村庄精英、众所服膺的地方性规范、村民对村庄共同体的认同、国家政权与法律的支持。但是目前很多地方的这个支持系统正处于日益衰微之中，尚武也不例外。虽然黄主任说他们调解成功的纠纷达到80%，但是据我们的了解，这80%中，很多的也只是暂时将冲突控制，而没有真正的化解矛盾。当前的尚武基本能保持稳定，但是这只是一个低水平的均衡；而今后随着纠纷调解支持系统的进一步衰微，国家法律又不能低成本的下乡，尚武村会不会沦为一个弱肉强食、“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丛林呢？

责任编辑: eoadmin

[发表评论](#)

[查看评论](#)

[加入收藏](#)

[Email给朋友](#)

[打印本文](#)

如果你想对该文章评分, 请先[登陆](#), 如果你仍未注册, 请点击[注册链接](#)注册成为本站会员.

平均得分 **0**, 共 **0** 人评分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